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草资源管理综合业务培训班服务项目邀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草资源管理综合业务培训班服务项目 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草资源管理综合业务培训班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YGJ24191A-BLJLY

3. 最高限价：14.30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培训时间：5 天

6.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7. 评标方法：

7.1 最低价评标法；

7.2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无效报价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预算价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

二、服务内容：

序号	培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林业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法解读	1	项	参会人员 总计 75 人
2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	1	项	
3	森林保护与修复	1	项	
4	林业生态工程项目财务管理	1	项	

三、资格要求

1. 提供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报价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4. 提供报价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资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函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竞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最终以报价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证明资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声明：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均上传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四、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交易活动的竞标人需先在相应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注册后方可投标；

五、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请各竞标人于2024年12月09日11时00分前，登录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在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资质上传并自行报价。

声明：成交单位在项目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一整套完整的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装订成册同电子版（U盘）邮寄或送达代理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资格审查文件；

2.2 报价文件；

2.3 服务方案及承诺；

2.4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25/a/login>【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联系人：闫毓斌

联系电话：13919978782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9 号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立林

联系电话：18294852363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986 号 702 室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5 日

第二章 竞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竞 标 函

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1. 根据你方_____项目邀请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项目邀请公告、招标内容、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相关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要求_时限_实施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i>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i>	<i>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i>
-------------------	-------------------

特此证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报价及合同的谈判、签订及执行，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反面
---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竞标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④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邀请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社会信誉、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培训体系，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函件。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不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如若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非联合体报价声明

致：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本公司（单位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我公司保证投标报名信息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 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报价。

如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文件

格 式 自 拟

八、报价文件

格 式 自 拟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 式 自 拟

十、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企业业绩及获奖情况、企业体系证书、人员证件等。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草资源管理综合业务培训班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YGJ24191A-BLJLY-HT

采 购 人：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成 交 人：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全称：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2	成交人全称：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按本项目需求进行培训服务，待培训服务完成后按合同总价开具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全部款项。
4	履约保证金：无。
5	履约保证期：无。
6	培训时间：5 天。
7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成交人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3) “货物”系指成交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设备、仪器、备件、工具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成交人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采购人”系指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6) “成交人”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服务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邀请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服务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成交人应承

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成交人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①项目名称；②合同号；③收货人；④到站；⑤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⑥毛重/净重（公斤）；⑦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⑧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成交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成交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前 3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采购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成交人应以挂号信或快递寄给采购人详细服务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成交人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服务期。

7.4 成交人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8、装运通知

8.1 成交人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采购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成交人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采购人。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成交人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采购人。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成交人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成交人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后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成交人应在每项服务实施完毕后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清单

10.4 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成交人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试验和使用；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成交人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寄送到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成交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质量达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林区正常温度、环境下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对由于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采购人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服务地点验收。

13.2 在服务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13.4 根据成交人提供货物存在问题，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人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成交人不能提供购置发票，采购人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成交人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服务

14.1 在成交人的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采购人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采购人根据供货的进度情况，将通知成交人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使用，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成交人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采购人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成交人应按采购人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采购人，成交人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全部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人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成交人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成交人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人接受。若成交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时间，按采购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付款或成交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服务

16.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6.2 除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17.1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18.1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服务物或未提供服务服务价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服务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采购人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采购人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成交人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成交人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人对成交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成交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采购人认为成交人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 (4)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23.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类似产品，成交人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同意外，成交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6.4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人及代理机构各壹份。

三、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HYGJ24191A-BLJLY-HT

采 购 人：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林草资源管理综合业务培训班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培训时间：

二、培训地点：

三、培训内容：

四、合同价款：小写：RMB**元, 大写：人民币**元。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按本项目需求进行培训服务，待培训服务完成后按合同总价开具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全部款项。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制定项目培训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时间、地点。
2.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项目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标的内容，并接受甲方监督。
2. 如项目实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 乙方应严格负责承担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事故或伤害的完全责任。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方式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能解决的，可申请仲裁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构成及附件

1. 合同条款前附表

2. 合同条款

3. 附件

①成交通知书；

②服务承诺书；

③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签章）：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9 号 电话： 邮编：730050	成交人（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税号：